

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

申請人應備證件	★原使用人部份： 一、原使用人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書乙份。 二、原使用人印鑑證明乙份。 三、原攤鋪位使用人攤鋪位讓渡書乙份。 四、無欠繳攤鋪位使用費。 ★受讓人部份： 一、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申請書一式二份。 二、現戶全部戶口名簿（並填寫戶口名簿切結書）、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本乙份及照片 2 張。 三、攤鋪位管制卡一式二份。 四、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書一式三份。 五、有配偶而未設籍同一戶，應附配偶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本乙份。
處理期限	10 日
承辦單位	市場管理處
受理方式	各場管理員直接受理
申請方式	1. 親自到各公有市場管理員辦公室辦理 2. 委託辦理
備註欄	一、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本市。（軍、公、教人員不得申請）但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之親屬以申請使用一攤鋪位為限。 二、申請人若因故無法親自辦理上揭手續，需委託他人代理時，須附委託書據以辦理相關手續。